

·判案精编丛书·

刑事判案评述

主 编 王幼璋

副主编 童志兴 宓晓平

编 委 王幼璋 童志兴 宓晓平

薛春宝 吕惇仁 陈 蔚

刘建中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千金耀 王佩芬 吕惇仁 任更丰

刘建中 应向健 李钊华 吴国宝

汪鑫奎 沈荣华 陈 蔚 陈增宝

宓晓平 金子明 黄旭琴 黄惠锋

龚朝华 梁旭东 管友军 薛春宝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判案评述/王幼璋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4

ISBN 7-80161-308-2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案例-评论-中国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0334 号

刑事判案评述

主编 王幼璋

责任编辑 吴秀军 闻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5299981 65286879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401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08-2/D·308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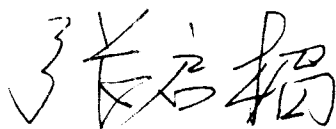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历来受党和国家的重视，社会各界的关注。依法惩治犯罪，切实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各级人民法院和每个刑事法官的神圣职责。应该说，我国的刑事法律较之民事、行政、海事等法律相对完备，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刑事审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犯罪多样化与法律滞后的矛盾日益凸现。加强审判研究，提高审判水平，强化审判职能，使之与社会经济变革的实际相适应，已成为刑事审判的重要课题。

《刑事判案评述》一书是我院部分刑事法官对已判的部分刑事案件研究的结晶。该书的出版，其意义已远远超过该书本身。首先，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的缺憾。通过对变革时期的新类型犯罪和疑难案例研究，既有助于总结审判经验，也为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制定、完善提供材料。其次，它可以对刑事审判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对已判案件进行评述，从理论和立法原意的高度，阐明具体案件在法理上的依据，无疑是一种指导办案的好方法。第三，评述判案本身就是一次很好的钻研业务活动。对评述法官来讲，是一次学习、锻炼、提高业务水平的机会，对广大刑事法官而言，通过阅读该书可以加深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正确把握和适用法律，提升自身的法学素养。第四，评述判案还是一种宣传法制的有效形式，对提高人们的法制意识将会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将所判案件评述成书，也有利于提高判案的透明度，便于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主题。实现这一世纪主题，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来保证。刑事法官执掌着生杀予夺大权，使命神圣，除了应当具备高尚的品德、过硬的业务水平外，还应具有伸张正义、主持公道的神圣感、荣誉感、责任感以及强烈的事业心，对自己要有更高的追求，更严的要求。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夯实理论功底，完善知识结构，培养辩证思维能力，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要勇于探索，推进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努力提高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以适应新世纪新形势的需要。尤其是高级法院的刑事法官，更应该精通刑事审判业务，努力将自己培养成专家型学者型法官。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才能做到公正司法，既有力打击犯罪，又充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社会正义；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期望。

法治国家崇尚法律，人民法官任重而道远。我相信，《刑事判案评述》一书的出版，将会激励我省更多的刑事法官自觉地学习，深入地研究，不断地丰富、提高、完善自己。同时也由衷地希望，广大刑事法官办好案件，多出研究成果，为刑事审判事业的前进和发展作出新贡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〇二年三月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由于成文法的局限，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囊括现实中的各种情况，当审判实践中遇到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形时，法官就要运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者的意图及法律的精神，正确解释某些条文的含义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当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司法体制、法官素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中国不可能很快创建判例法律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此可以否认单个案例的研究对于司法裁判的积极意义。无论是在判例法制度国家还是在制定法主义的国家，好的判例，其本身就是同类事实裁判的样板，而且可以成为人们借鉴和引用的范例。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体现在每个具体的案件裁判当中。突出案例研究的作用，在强调司法公正的今天，其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法官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进行裁判，在裁判中准确认定证据、努力发现事实，判决和裁定正确适用实体法，裁判的结果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等等，都可以成为司法公正的指标体系。还应看到，案例研究是司法解释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的素材。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并使之成为提高法官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当今的中国，就具有了特殊的现实意义。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判案精编丛书的诞生。

本丛书的编写，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采用先展示裁判文书，再由法官结合法学理论进行评述；二是先介绍双方当事人的

诉辩主张，再充分展示举证、质证和认证的过程，然后由法官加以评述。法官评述部分，强调阐释判决理由，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呼应。主要以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主，兼顾审判程序的一些难点，结合法学理论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与评述。同时也把在裁判文书部分未能充分展示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分论证和探讨，公开法官的心证过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件的事实和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予以全面系统的阐述。对法律有规定的，阐明立法旨意；对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结合并参照国内外先进立法例及权威学说，在论证判决正当性的同时，提出处理同类案件的意见。

参与本丛书案例编写的基本上是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大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法律专业学历，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掌握着第一手资料和素材，因此，他们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由他们编写的案例与评述，充分展现了当代中国法官的风采和司法水准。当然，由于作者与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目 录

1. 毛峭涯御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2000) 三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书 (1)
(2001) 台刑一终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书 (7)
法官评述 (评述人: 宓晓平 陈 蔚) (10)
2. 叶永朝故意杀人案
(1997) 路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书 (16)
(1997) 台法刑抗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书 (19)
法官评述 (评述人: 薛春宝) (21)
3. 翁雪生故意伤害案
(2000) 龙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9)
法官评述 (评述人: 千金耀) (33)
4. 张小铭、凌芬娟故意杀人、保险诈骗案
(2000) 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书 (41)
(2000) 浙法刑终字第 563 号刑事裁定书 (45)
法官评述 (评述人: 吕惇仁) (49)
5. 檀小立等人抢劫案
(2001) 湖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书 (55)
(2001) 浙刑二终字第 202 号刑事裁定书 (63)

- 法官评述（评述人：梁旭东）（67）
6. 刘小平故意杀人案
（2001）湖中法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71）
（2001）浙刑一终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书.....（75）
法官评述（评述人：吴国宝）（78）
7. 王焕木、王桂香故意杀人案
（2001）台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86）
（2001）浙刑一终字第139号刑事裁定书.....（90）
法官评述（评述人：应向健）（93）
8. 叶玲爱、操定育、王祥等五人故意杀人、盗窃案
（2000）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99）
（2000）浙法刑终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书.....（108）
法官评述（评述人：吴国宝）（114）
9. 陈克勤等十一人寻衅滋事案
（2000）长刑自初字第11号刑事裁定书（121）
（2001）湖中法刑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书.....（123）
法官评述（评述人：千金耀）（125）
10. 张耀喜犯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2000）衢柯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133）
（2000）衢中刑终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139）
法官评述（评述人：管友军）（147）
11. 王宗达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2000）缙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150）
法官评述（评述人：管友军）（155）

12. 王荣明虚报注册资本、贷款诈骗案

(2001)金中法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 (162)

(2001)浙刑二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书…………… (172)

法官评述(评述人:金子明)…………… (175)

13. 魏林贵受贿、玩忽职守案

(1997)台法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书…………… (180)

(1998)浙法刑终字第459号刑事裁定书…………… (185)

法官评述(评述人:陈增宝)…………… (188)

14. 程前、丁力等人挪用公款案

(2001)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 (194)

(2001)浙刑二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书…………… (204)

法官评述(评述人:管友军)…………… (208)

15. 郑建力 马牛贩卖毒品案

(1999)温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书…………… (214)

(1999)浙法刑终字第641号刑事判决书…………… (217)

法官评述(评述人:千金耀)…………… (220)

16. 薛体常、马显谱、李步胜故意杀人案

(2001)温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 (226)

(2001)浙刑一终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书…………… (230)

法官评述(评述人:汪鑫奎)…………… (233)

17. 戚卫票据诈骗案

(2001)甬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 (238)

(2001)浙刑二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书…………… (252)

法官评述(评述人:李钊华)…………… (254)

18. 刘友元、李才生、汪汝华私分国有资产案
(2001)杭西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书 (256)
法官评述(评述人:刘建中) (260)
19. 陈明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2001)嵊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 (264)
(2001)绍中刑终字第79号刑事裁定书 (271)
法官评述(评述人:黄旭琴) (274)
20. 陈小荣故意杀人案
(2000)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79)
(2000)浙法刑终字第499号刑事判决书 (283)
法官评述(评述人:汪鑫奎 千金耀) (285)
21. 王孝光玩忽职守案
(2000)甬仑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书 (289)
(2001)甬刑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书 (296)
法官评述(评述人:千金耀) (300)
22. 姚卫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00)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 (305)
(2000)浙法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书 (309)
法官评述(评述人:任更丰) (312)
23. 吴桂林贪污、挪用资金案
(2001)金中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 (318)
(2001)浙刑二终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书 (329)
法官评述(评述人:沈荣华) (331)

24. 陈军、郑成、陈培东诈骗、窝藏案
(1998)金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335)
(1999)浙法刑终字第1998-575号刑事裁定书……(342)
法官评述(评述人:陈增宝)……………(345)
25. 赵典飞、彭传象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00)苍刑初字第492号刑事判决书……………(354)
法官评述(评述人:任更丰)……………(357)
26. 黄友才重婚案
(1999)长刑自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363)
(2000)湖中法刑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书……………(367)
法官评述(评述人:黄惠锋)……………(370)
27. 段玉辉公司、企业人员受贿、侵犯商业秘密案
(2000)虞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374)
法官评述(评述人:刘建中)……………(379)
28. 陈百泉、郁树良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01)绍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387)
(2001)浙刑二终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书……………(395)
法官评述(评述人:龚朝华)……………(401)
29. 王军民非法经营案
(2000)莲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406)
法官评述(评述人:管友军)……………(411)
30. 王海滨、傅剑平故意杀人案
(2000)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417)
(2000)浙法刑终字第5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422)

法官评述（评述人：王佩芬 薛春宝）……………（426）

31. 楼瑞明贪污案

（2001）金中刑二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书……………（433）

（2001）浙刑二终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书……………（443）

法官评述（评述人：沈荣华）……………（446）

32. 许卫国故意伤害案

（2000）德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450）

（2000）湖中法刑终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55）

法官评述（评述人：吴国宝）……………（459）

1. 毛峭峰徇私舞弊不 移交刑事案件案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00)三刑初字第42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毛峭峰，男，1966年9月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三门县人，原系三门县工商局城关工商所所长，大专文化，身份证号码为：332626660905005，家住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1998年10月9日因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被三门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以涉嫌非法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依法逮捕，1999年2月12日被我院决定取保候审。2000年5月19日又被我院决定取保候审，2001年7月24日被我院决定逮捕并由三门县公安局执行。现羁押在三门县看守所。

辩护人阮方民、叶勇飞，浙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毛峭峰曾于1999年1月8日被三门县人民检察院以非法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向我院提起公诉，因证据不足，三门县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2000年5月19日，三门县人

民检察院以三检诉〔2000〕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峭峰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三门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钱启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毛峭峰及其辩护人阮方民、叶勇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三门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998年3月9日，三门县工商局城关工商所在海游镇上洋路一民宅查获包装加工假冒“农达B”除草剂的地下加工场。经查，发现制假当事人王有总已销售假“农达B”除草剂480箱，所得销售款124800元。案发之后，王有总委托其同学江某多次向该案承办人员吕继立、被告人毛峭峰等人说情、送礼、请吃饭，要求从轻处罚。被告人毛峭峰等人明知王有总制造销售假冒“农达B”除草剂一案应送公安机关处理，但考虑到本单位的罚没收入及王有总的请客送礼，遂于3月13日经所里讨论决定，对王有总造假一案进行了行政处罚。孟山都（上海）公司来人了解情况，被告人毛峭峰故意隐瞒事实，还擅自决定将没收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卖还给王有总。同年8月5日，王有总因继续制造、销售假“农达B”除草剂被杭州市下城区工商分局东新路工商所查获。公诉机关针对指控提供了相关的证据，认为被告人毛峭峰身为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要求依法判处。

被告人毛峭峰辩解：1. 其和工商局的其他人对王有总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不明知的；2. 罚没收入是上交国库的，不能算为本单位牟取利益；3. 对王有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三门县工商局，而不是城关工商所。因此，其是无罪的。

辩护人阮方民、叶勇飞认为：1. 起诉书指控“经所里讨论决定，对王有总制假一案进行行政处罚”有异议；2. 被告人毛峭峰不明知王有总案要移送公安机关；3. 城关工商所呈报工商局审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事实的认定是真实的，被告人没有舞

弊的行为；4. 王有总假冒注册商标案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而且事实已查清，处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一档次，故王有总案不属于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5. 主观上毛峭峰不存在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的犯罪故意。综上，辩护人提请法庭宣告被告人毛峭峰无罪。

经审理查明，1998年3月9日，三门县工商局城关工商所在城关上洋路一民宅查获包装加工假冒“农达®”除草剂（系美国孟山都公司制造）的地下加工场，当即扣押所有的制假物件，即假冒“农达®”除草剂464箱，打包机1台，打码机1台，包装箱800只，瓶盖10000只，标识90000张，封带20圈。后经查，发现制假当事人王有总已销售假“农达®”除草剂480箱，所得销售款124800元。案发之后，王有总委托其同学江天伟向该案承办人员吕继立、被告人毛峭峰等人说情，并送礼请吃饭，要求对王有总从轻处罚。在此种情况下，被告人毛峭峰还考虑到本单位的罚没收入，遂于同年3月13日经所务会议讨论，并报本局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对王有总制假一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假冒“农达®”除草剂464箱；没收加工工具打包机1台，打码机1台，“农达®”除草剂纸箱800只，商标标识90000张，瓶盖10000只，封带20圈；没收销货款124800元；处以25200元的罚款。被害人孟山都（上海）公司来人了解情况时，被告人毛峭峰隐瞒了部分假冒除草剂的数量，告诉对方只查到几十箱货，目前正在查等话。后被告人还擅自决定将没收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以12000元卖还给王有总。同年8月5日，王有总继续销售假冒“农达®”除草剂，被杭州市下城区工商分局东新路工商所查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王有总证言证明他得知制造假冒“农达®”农药被查获后，为了能得到从轻处罚，委托江天伟向该案的承办人员及被告

人毛峭峰说情，请客送礼，工商行政执法人员向他调查时，被告人毛峭峰、李平建、周常胜、吕继立均要求王有总将15万元人民币交到工商所，否则，将案件移送到公安机关处理；在1998年3月11日，王有总将15万元钱交到工商所，工商局作了行政处罚，并将假冒“农达®”除草剂经包装与原液分离后作价卖还给王有总。在搬运时，因有人从电梯上摔伤，王有总乘机将未分离的除草剂拉回，并运到杭州，在出售时被查获。

2. 证人江天伟证言证明王有总制假案被三门县城关工商所查获后，王有总委托他向毛峭峰、吕继立、李平建说情送礼，毛峭峰、吕继立都说过，如果王有总不把15万元钱如数交到工商所，就将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证人李平建证言证明王有总制假被查获后，他与周常胜一起协助城关工商所办案，并一起参与作出要王有总先交押金15万元的决定，如果不交，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因为此案是刑事案件，如不移交，工商局能得到一笔罚没收入，而且也知道县级局作出罚没款5万元以上要上报市工商局备案。

4. 证人周常胜证言证明他在协助城关工商所查办王有总假冒注册商标案，在谈话时，他看过有关的法律条文，说过要犯罪的（指王有总案），毛峭峰、李平建都说过如不将钱交来，要移送公安机关，在此过程中，江天伟向他说情送礼，后来，工商局作了行政处罚决定。

5. 证人吕继立证言证明他经办王有总制假一案，在同王有总谈话时，责成王有总交齐押金15万元，如不交，移送公安机关；后来，王有总交来15万元人民币，三门县城关工商所所长会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上报局里同意；在征得毛峭峰同意后，将没收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卖还给王有总；上海孟山都公司派人了解情况时，被告人毛峭峰隐瞒了真相；另外，没有将此案移送到公安机关目的是为了本单位利益，还有江天伟的说情送礼。

6. 证人朱仁龄证言证明他代表孟山都公司到三门了解假冒

“农达®”除草剂的查处情况，被告人毛峭峰等人带他们看了现场，只有十几箱假冒的除草剂。

7. 证人卢祖炎证言证明城关工商所对王有总案件作出处理意见报到其处，他审查时认为手续完备，处罚是符合法规的；当时与王有总谈话时说过交15万元不移送到公安机关，罚没款在5万元以上要报市局备案；王有总继续出售假冒“农达®”除草剂在杭州查获时他参与过补办有关的手续。

8. 三门县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暂扣财物收据、浙江省罚没统一收据、现场检查记录、孟山都公司的标识样本、假冒的标识、城关工商所经办材料的复印件证明三门县工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认定的事实没有虚构现象，办案的程序也是符合规定的。

对被告人毛峭峰及其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对王有总造假一案进行行政处罚是经城关工商所讨论决定提出异议。经查，对王有总作出行政处罚，是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经工商所所长会议讨论得出意见，并报经检大队、法制科、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以三门县工商局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故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这一指控不当，予以纠正。

被告人毛峭峰及其辩护人认为王有总对假冒注册商标案是否构成犯罪是不明知的。经查，被告人毛峭峰、吕继立、李平健、周常胜的证言都是证明在查处王有总时，责成王有总交齐15万元人民币的暂交款，否则将此案移送到公安机关，王有总也要求他们不要将此案移到公安机关，说明此案至关重要；证人卢祖炎、李平建证言均证明作出行政处罚在5万元以上应报上级部门备案而没有上报；上海孟山都公司派人了解情况时，恐怕事情扩大，对他们隐瞒部分真实情况，案发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假冒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立案标准已作出解释。综上，被告人毛峭峰对王有总的行为构成犯罪是明知的，而不是他的工作失误作出的错误决定。故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毛峭峰辩解罚没收入是上交国库的，不能作为为单位